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3 安全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不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備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契約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既存資料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契約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本人將受到國內外相關法令嚴厲之處罰。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公司依本聲明書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 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貴公司並得終止業務關係，惟貴公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貴公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自我聲明三合一 10803 線上簽署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申請書暨契約書

本人(立約人)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確認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

-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 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
- 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展期申請書

立約人同意以 貴公司國內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帳戶所留存之基本資料，作為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所需填載之資料， 貴公司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須通知立約人時，均以前開留存資料送達。為確保權益，立約人基本資料如有變更，將依 貴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程序辦理。

立約人 為向 貴公司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對下列所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表示同意本申請書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本申請書內容之一部分。本人擔保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絕無虛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以下簡稱為「款項借貸」或「融通」)事宜，簽訂本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 (融通對象)

甲方身分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出具聲明書。

第三條 (授信額度及款項借貸融通額度之核定)

甲方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乙方辦理本契約之款項借貸業務，應按甲方提供之財力證明文件，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徵信，並依徵信結果核定得給予甲方之授信額度。如甲方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甲方本契約融通債務(含融通款項、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以下同)之連帶保證人。

乙方得於每日計算甲方所提出之擔保品價值及整戶擔保維持率後，重新核定甲方之款項借貸可融通額度。

第四條 (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且得隨時調整，並應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甲方應依乙方所定日期及方式給付之；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取。

第一項之手續費，由乙方於甲方各筆借款首次還款或申請展延時一併計收。

第五條 (融通期限)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申請本契約之融通時，該筆融通之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條 (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惟乙方得基於風險考量採較嚴格之標準受理之。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檢核後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惟乙方得隨時視擔保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狀況及甲方信用狀況採取較嚴格之計算標準。

第七條 (融通款項之撥付)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予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於乙方開立之證券劃撥交割銀行帳戶，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或分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甲方提出資金融通申請後，乙方得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決定是否同意，甲方就乙方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整戶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整戶擔保維持率之計算公式為： $(\text{擔保品市值} + \text{補繳擔保品市值}) \div (\text{融通金額}) \times 100\%$ 。所稱擔保品市值之計算標準，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整戶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得以現金、本人或第三人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補繳前項差額，除現金外，該等補繳擔保品以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種類與範圍為限。前揭擔保品之補繳價值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計算，乙方計算甲方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該等補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價值免折價計算，但乙方得視該等擔保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狀況及甲方信用狀況採取較嚴格之計算標準，並保留是否接受該等擔保品之權利。

甲方提供之更換或補繳擔保品，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如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

甲方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九條 (融通款項之償還-現金償還及賣出擔保品償還)

甲方申請以現金償還融通款項時，應將償還款項存(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甲方擬以賣出本人提供之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時，甲方得與乙方約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乙方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以成交價款償還，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 二、由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擔保品，並應於賣出成交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乙方申請以賣出所得交割款項辦理償還融通款項。
- 三、由乙方以實行質權之方式於乙方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甲方負擔。
- 四、甲方自行於乙方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由乙方辦理解質。

前二項未盡事宜，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借新還舊）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原提供之擔保品向乙方申請新融通款項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債務，不撥付償還融通金額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接獲申請時，應依第三條重新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審核甲方原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並於必要時要求甲方增提擔保品，且享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經乙方重新評估之新融通款項若低於原融通債務時，甲方如未依乙方指示先行補足前述差額，乙方將拒絕甲方新融通款項之申請。

乙方核准甲方新融通款項申請之日起，原融通債務消滅。新融通款項期限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且不得逾第十九條第一項有效期間。

第十條（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與相關費用後，乙方應於償還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匯撥至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辦理解質並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退還甲方或擔保品所有人。但甲方得與乙方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乙方得從其約定。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乙方得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乙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因股價變動，而使甲方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乙方不得對甲方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但甲方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乙方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擔保品之運用與設質作業）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除設定質權者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其提供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設定質權予乙方，設質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如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喪失前項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擔保品解質作業。

如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始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者，應立即告知乙方，並就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提供乙方作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之部分，依第二項規定向乙方辦理設定質權作業。如甲方不願就前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乙方，應依乙方要求更換足額之擔保品或提前償還融通債務。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已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第十二條 (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債務。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擔保品之處分及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起，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處分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則辦理贖回)，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甲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債務或更換擔保品者。

三、甲方未依第八條及操作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補繳差額者。

四、甲方未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五、甲方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者。

乙方依前項規定，處分擔保品之種類、時間及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乙方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甲方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尚不足部分，則通知甲方限期清償。甲方逾期未清償即屬違規，乙方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向甲方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通違約金。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四條 (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遇有還本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六條 (融通額度之調整、契約之當然終止與加速條款)

甲方瞭解並同意，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乙方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標的及數量，且乙方得因前開擔保品現值、甲方信用及財力狀況等情事之變動，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對甲方之融通額度，或要求甲方補繳擔保品，甲方絕無異議，且願配合融通額度之調整、減少或停止，依乙方之通知立即償還部分或全部之融通債務，俾達融通餘額隨時均不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融通額度。

甲方於擔保品專戶內之擔保品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或甲方有死亡、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酌情縮短融通期限、減少融通額度、將全部融通視為提前到期或終止本契約，甲方絕無異議；倘乙方依本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通知甲方後始生效力，其餘款項不在此限：

- 一、不符合操作辦法或乙方所訂之開戶條件。
- 二、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
- 三、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 四、遭刑事宣告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 五、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或有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或有解散、清算等情事者。
- 六、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連帶保證人)對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七、甲方喪失行為能力或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 八、甲方受託買賣帳戶、信用帳戶、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帳戶、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或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任一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者。
- 九、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與乙方之業務往來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而未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
- 十一、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或下市櫃等情形之虞時。
- 十二、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融通債務，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乙方融通債權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
- 十三、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違約者(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有逾期未付、遭催收或轉列為呆帳等情形)。

本契約因前兩項事由終止者，或甲方因此有融通期限到期或融通額度不足而未如期清償融通債務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及操作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返還至甲方之證券劃撥交割銀行帳戶，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七條 (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甲方連續三年以上無交易記錄，本契約得予以終止。

乙方如因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因新規定而修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乙方如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本契約時，得以書面(郵寄至對帳單寄送地址，經通常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已送達)、電子郵件通知或於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契約條款之修訂內容，甲方如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 (基本資料及變更)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填具乙方提供之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嗣後甲方有前述關係人之情事時，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人統一編號、地址、住居所、通訊處所、帳號及連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或經約定採足以確認甲方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即以前述方式通知乙方者，該變更對乙方不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融通資金。

第十九條 (徵信資料查調)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第二十條 (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或經甲方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契約粗體紅色加底線文字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免簽章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貴公司於受理本人以非當面方式申請或償還款項借貸或更換、補繳擔保品等相關作業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後，得免經立約人於相關申請書上簽章。但不包括以非本人所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辦理更換或補繳。

參、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展延申請書

立約人茲向貴公司申請各筆款項借貸期限展延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同意雙方權利義務仍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內容及相關法令辦理。立約人並同意：

- (一) 經貴公司評定，立約人之信用狀況不佳或所提出之擔保品風險程度較高者，貴公司得不為展延之核准，已核准者，自動失其效力。
- (二) 於展延期間，若因主管機關變更融通期限或相關之規定時，貴公司得逕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無須通知立約人變更後之規定。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10.03 線上簽署版